

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.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、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。

2.本次董事会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在公司办公楼 702 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

3.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肖奋先生主持，应参加董事 7 人，实到 7 人，其中董事周玉华、宁清华、王岩以通讯方式参加表决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4.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经过现场结合通讯方式有效表决，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.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》

《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具体内容参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《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具体内容参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2.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内审部负责人的议案》

同意聘任杨武先生为公司内审部负责人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（简历附后）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3.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的议案

基于公司内部管理的需要，公司拟在经营范围中增加“经营停车场”的业务，公司已取得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颁发的《深圳市经营性停车场许可证》。根据《公司法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。

具体内容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〈公司章程〉修订对比表》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4.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鉴于本次会议部分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董事会同意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（星期四）14:30 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相关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披露的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10 月 27 日

附：内审部负责人简历

杨武先生，1978年11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2001年毕业于合肥工业大学，本科学历。杨先生为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。2001年起就职于中国人民解放军5720工厂、富士康科技集团、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，2015年起就职于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内部审计副总监，2020年5月加盟本公司。

杨武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，与本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与持股5%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，杨武先生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。